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玲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7,131,454.73	605,639,465.95	4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12,720.95	150,606,496.95	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322,129.79	140,329,424.27	5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9,492.22	-222,021,669.89	9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4.67%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0,784,981.05	6,890,921,179.04	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3,664,619.14	3,999,857,959.77	78.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4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190.11	
捐赠支出	-2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86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09.35	
合计	890,591.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23.23%	148,666,050	111,499,537		
王坤晓	境内自然人	16.03%	102,608,350	76,956,262		
刘贞峰	境内自然人	13.18%	84,371,409	84,371,40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9,087,82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7,916,87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7,148,1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02%	6,500,838			
刘东	境内自然人	0.94%	6,009,200	4,506,9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984,513			
吴秀武	境内自然人	0.88%	5,66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伟杰	37,166,513	人民币普通股	37,166,513
王坤晓	25,652,088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08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6,878	人民币普通股	7,916,87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7,821	人民币普通股	7,367,821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4,513	人民币普通股	5,984,513
吴秀武	5,6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3,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924	人民币普通股	4,739,9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250,224	人民币普通股	4,250,224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3,542,883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83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67,252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11月1日,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为了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2)股东孙伟杰与股东刘贞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股东刘贞峰与股东吴秀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279.79%,主要原因系增发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72.79%,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57.56%,主要原因系订单储备采购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756.68%,主要原因系预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系理财项目减少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41.93%,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形式增加所致。

7、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37.65%,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64.81%,主要原因系支付2013年计提年度奖金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536.91%,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66.67%,主要原因系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增加所致。

11、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246.21%,主要原因系增发溢价所致。

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48%,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7.38%,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12.67%,主要原因系实现增值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4.59%,主要原因系工资、售后服务、运费等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74%,主要原因系工资、折旧费、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72.63%,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8.19%,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0.40%,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95%,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27%,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1.3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9.8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3.67%;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66%,主要原因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5.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66%;综合影响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长97.6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423万元,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收回增加7,410万元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408万元,主要原因系投资支出增加4,275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133万元;综合影响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154.7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6,237万元,主要原因系增发收到募投资金295,732万元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0,223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4,785万元,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2,80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49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1,628万元(主要为支付融资性业务短期借款保证金),综合影响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1,452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PDVSA Servicios Petroleros, S.A.(以下简称"PDVSA")正式签订了《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合同金额178,290,000.00美元(按照1月9日中标时1美元对人民币6.2814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1.19亿元),该事项已于2013年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2013-003号公告。

2013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到PDVSA公司《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55%的预付款即98,059,500美元,该事项已于201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3-017号公告。

2014年2月19日,中委高委会中方秘书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已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计划部函件确认石油领域采购等有关中委合作项目。中方确认同意以下中委合作项目使用中委基金:其中石油领域采购包括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80,230,500美元及钻探等设备相关采购款项,该事项已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4-010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协议所需设备的制造,因未收到尾款,设备尚未交付,未确认收入。

2、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等322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2013]33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评审,并获发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GR201237000286、GR201237000127,有效期3年)。按《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子公司烟台杰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取得编号为鲁R-2013-0073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001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该公司执行所得税税率为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3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 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吕燕玲、周映、刘世杰、闫玉丽、程永峰、田颖	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吕燕玲、周映、刘世杰、闫玉丽、程永峰、田颖8人做出承诺,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注:原董事兼高管吕燕玲女士、监事周映女士、监事刘世杰先生、高管田颖女士任期已于2013年12月28日届满,目前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但仍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文、王春燕、徐丽君、曾传平、王荣波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文、王春燕、徐丽君、曾传平、王荣波5人做出承诺:自杰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杰瑞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个日历年度内所转让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起设立公司时所持股份的25%。	2007年11月05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年内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和刘贞峰先生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和刘贞峰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只要本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股份的关联方,则本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人之关联方不会在承诺函日期后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发展的任何其它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提供金钱、技术、商业机会、信息、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咨询或服务。	2008年03月04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8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957.06	至	74,348.4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04.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设备类产品需求旺盛,产能提高,设备类产品收入同期比高速增长;二是服务板块收入同期比恢复较好,服务类产品也呈现同期比高速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2月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服公司")与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以下简称"西山公司")及西山公司全资子公司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签署了投资等相关协议:能服公司向西山公司投资约合7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其中约400万美元用于认购西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474,074股新股,约300万美元用于认购西山公司发行的有担保的可转换债券,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007号公告;

2014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能服公司向西山公司投资约合7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其中约400万美元用于认购西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474,074股新股,约300万美元用于认购西山公司发行的有担保的可转换债券,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日、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017、2014-018号公告;

2014年4月1日,能服公司收到了Olympia Trust Company(加拿大证券存管注册登记人)于2014年3月28日签发的股权证明: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为持有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15,474,074股普通股的注册股东。至此,能服公司正式持有西山公司29%的股权及300万美元的有担保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029号公告。

董事长:孙伟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杨颖女士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现聘任邢建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附:邢建敏女士简历

邢建敏,女,1970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方向)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现烟台职业学院)教师,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现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

邢建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2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1、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寰球")近期就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的钢结构采购事宜签订了一系列订货合同,合同总价格约人民币9,907.192万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4%。

2、上述合同不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二路1号,该公司是以技术为先导,以设计为龙头,集咨询、研发、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设备制造、开车指导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具有项目管理承包和工程总承包综合能力的国际工程公司,是智力密集、技术密集的科技型国有骨干企业。

2、中国寰球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中国寰球未发生类似较大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合同的交易方中国寰球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具有项目管理承包和工程总承包综合能力的国际工程公司,是智力密集、技术密集的科技型国有骨干企业,信誉优良,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所需钢结构及相关服务。

2、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9,907.192万元(大写:玖仟玖佰零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5、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款项根据材料采购、交货进度、验收结算等情况予以分次支付。

6、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条件、交货进度、包装运输、检验试验、保证索赔、安全环境、商业道德、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所涉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类型,公司在技术、设备、人员等方面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项目。

2、该项目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5.84%。合同主要在2014年度执行,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4、本次合同交易对手方中国寰球是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专业工程公司,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石化行业的业绩,合同的有效执行将继续提升公司的商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收益。

五、风险提示

1、此次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风险。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备查文件: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相关的钢结构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曹巍先生辞职报告,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披露文件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近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巍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曹巍先生因身体欠佳原因,暂时不能在公司工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曹巍先生辞职后不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现修改后内容:

"近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巍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曹巍先生因身体欠佳原因,暂时不能在公司工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曹巍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更正后全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巍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曹巍先生因身体欠佳原因,暂时不能在公司工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曹巍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曹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曹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宏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297,449.90	360,287,251.92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013,371.88	-81,052,606.66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630,169.60	-97,052,208.85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97,644.55	-21,177,054.32	2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8	-0.29	-3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8	-0.29	-3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5%	-10.7%	-2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5,382,440.59	2,112,915,500.77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065,022.32	372,853,920.37	-28.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05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740.06	
合计	616,797.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0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32%	131,025,539			
王贤生	境内自然人	0.38%	1,077,9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益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999,960			
李绍沛	境内自然人	0.34%	960,54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948,398			
洪亦芳	境内自然人	0.32%	912,70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0.29%	825,400			
罗伟宏	境内自然人	0.28%	799,963			
梁伟清	境内自然人	0.28%	797,223			
赵小凡	境内自然人	0.28%	790,9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31,025,539	人民币普通股	131,025,539
王贤生	1,0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9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益1号	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60
李绍沛	960,547	人民币普通股	960,547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948,398
洪亦芳	9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700
陈波	8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400
罗伟宏	7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799,963
梁伟清	797,223	人民币普通股	797,223
赵小凡	790,952	人民币普通股	790,9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57.29%,主要是本期期末购买原材料尚未付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92.45%,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36.75%,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增加34.34%,主要是本期计提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全部缴纳所致。

5.应付利息较上年年末减少100%,主要是期末没有未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6.专项储备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87.1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未全部支出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6.59%,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2.59%,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收益,本期没有发生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6.6%,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18.67%,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的赔偿款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34%,主要是因为本期盈利子公司计提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2.0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产品销量、价格较上年同期均降低以及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3%,主要是本期没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6.1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24%,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本期没有,导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0.27%,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电话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卷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重组事项正处于更新财务数据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恢复审核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的公告	2014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9,800	-17,682.09	下降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0.63	下降	11.1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下游钢铁行业盈利能力下降致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料、动力、劳动力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利润持续下降。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1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程
2014年02月2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程
2014年01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程
2014年01月2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程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1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800万元	亏损:17,682.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0元	亏损:0.6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钢铁行业盈利能力下降致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料、动力、劳动力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利润持续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本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本公司2014 年1-6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16日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A	大成景祥分级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357	0003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景祥 A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B份额封闭运作。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到期日后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景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A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此次5月16日为景祥A赎回开放日,5月19日为景祥A申购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景祥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折算的,其开放日的计算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景祥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景祥A的申购申请。

景祥A每次赎回开放日前第十五个工作日(含)至第五个工作日(含)之间为赎回申请提交日,投资者需要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此次景祥A的赎回申请提交日为2014年4月23日至5月9日。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此次为2014年5月16日)为赎回申请受理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办理景祥A份额持有人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景祥A赎回申请。如果景祥A份额持有人未能在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赎回申请,将面临在赎回开放日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景祥A赎回申请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申购景祥A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申购景祥A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景祥A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1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景祥A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多笔申购,须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须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并依法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景祥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景祥A的赎回费率为0。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戴晓燕

电话:010-85252345/85252346

传真:010-85252272/8525227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7.1.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景祥A、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首次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景祥A的申购按照"确定价"原则,即景祥A申购价格以申购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景祥A的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景祥A的赎回价格以景祥A赎回开放日景祥A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景祥A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即2014年5月16日、5月19日)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3年存续期内,按照不同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分为两类基金份额,分别为景祥A份额和景祥B份额。景祥A份额和景祥B份额的初始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景祥A和景祥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景祥A获取约定收益,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B获取本基金在扣除景祥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景祥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三年。景祥A和景祥B都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3年到期后,本基金将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景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景祥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景祥A开放时,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赎回开放日对景祥A份额持有人在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进行受理,投资者可以在景祥A申购开放日进行景祥A的申购操作。景祥A第六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到期日。

景祥A的折算日为景祥A的申购开放日。折算日日终,景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景祥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景祥A折算日不对景祥B份额进行折算。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每个景祥A的申购开放日,对于景祥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景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大于7:3,则在经确认后的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余额的比例不超过7:3的条件下,对全部有效景祥A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景祥A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景祥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景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景祥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景祥A每个运作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当时适用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运作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变化予以确定,其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景祥A每个运作期的利差将在该运作期开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确定,并在该运作期开始前的第七个工作日公告。景祥A下一个运作期的利差将于5月9日公告。

(6)对于已经持有景祥A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景祥A份额如转入第二个运作期,转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9)风险提示:如果景祥A份额持有人未能在赎回申请提交日提交赎回申请,将面临在赎回开放日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中关于景祥A的预约赎回风险。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景祥B。景祥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景祥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景祥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景祥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10)如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400-888-5558)查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